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151 號令發佈施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其範圍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980700 號函核定之範圍。

其四至為東：以 995、1045 地號地籍線為界。

西：以 976 等地號所在 17 米計畫道路中心為界(1486 地號不納入)。

南：以 952-1 地號所在之 6 米計畫道路為界。

北：以 1047 地號等所在 4 米計畫道路為界。

前項範圍如有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第五條：本會會員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需經具表決權之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重劃前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為之。

所有決議事項於會後應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其他重大事項。

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

項。

前項職權第五、六、七、九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九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九人，為無給職，由土地所有權人就具有行為能力並具被選任資格者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選舉辦法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具名採全額聯記法投票，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得選任九名理事人選，依得票數高低出任理事。

擔任理事者需於本重劃區內持有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 36 平方公尺（含、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訂定）以上始具被選任資格，並依得票數高低出任理事。選任名單需依本章程第七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為有效。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本重劃會設監事一人為無給職，需於本重劃區內持有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 36 平方公尺（含、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訂定）以上始具被選任資格。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監事選任辦法同理事選任辦法，採具名投票，依得票數高低出任監事。選任名單需依本章程第七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始為有效。

第十三條：監事之職掌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它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理事、監事經選任或擔任後，有下列情形者：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 因故辭職。
- 三、 損害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解任者。
- 四、 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 五、 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

應提請會員大會解任之，解任以後不足理、監事人選，提請會員大會改選之，改選候選人所應持有之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面積，不受本章程第九、十二條所訂面積之限制。

-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理事會應辦理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書及結算書送請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解散重劃會。
-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由本會理事會或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支應，由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
- 第十七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者，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理事會應通知異議人於接獲協調記錄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且應檢附訴訟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及重劃會，如有逾期則理事會得逕依土地公告分配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
-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會議記錄經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於會址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第十九條：本章程第九條、第十二條有關本會理、監事之選任投票，其投票圈選名額係採全額聯記法，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如有超過應圈選數額、塗改、未具名投票即屬廢票。圈選名額低於應選任名額，仍屬有效票。
- 第二十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